

其他本地和海外法定機構的會議安排

背景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了 19 個本地法定機構的會議安排，以及美國、英國和澳洲等海外國家的公開會議做法。委員建議當局把地產代理監管局納入研究範圍內，並要求當局就這個題目擬備一份文件。

本地法定機構

2. 當局研究了 20 個本地法定機構的會議安排。附件載列的一覽表概述各條條例的有關條文，並提供有關這些法定機構的主席、成員和會議法定人數的資料。

3. 在這 20 條條例中，大部分（17 條）並無明文規定有關法定機構的會議須公開進行。三個例外的法定機構分別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和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其所有與聆訊或研訊有關的會議，均須公開進行。

4. 在法例沒有規定其會議須公開進行的 17 個法定機構中，大部分（13 個）均沒有利用行政措施，將其會議公開進行。四個例外的法定機構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其會議將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公開進行）、香港藝術發展局（部分會議是公開進行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這兩個機構只有全體成員會議才會公開進行）。

海外國家的經驗

5. 美國有一條《公開會議法》，規定公共機構的所有會議均須公開讓公眾旁聽。這條法例適用於各州和各州轄下各市的所有議會和委員會，包括這些機構的小組委員會。這表示規劃

委員會和規劃議會的會議亦受這條法例所管限。在公開會議上，公眾有機會對委員會考慮的事項發表意見，但必須遵守委員會主席訂立的合理規則。不過，《公開會議法》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會議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亦不會損害公眾利益。因此，它載有條文，容許議會按照法例載列的具體理由，舉行「行政會議」。這類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討論機構在購買或銷售房地產方面的議價或訴訟策略。

6. 英國的規劃法例（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城市及鄉村規劃法》）與澳洲的規劃法例（例如新南威爾斯的《環境規劃及評估法》）非常相似。這兩條法例均有條文規定，在聆聽就地方圖則提出的反對和意見時，必須舉行公開研訊。所有這類研訊均會公開讓公眾旁聽。至於規劃申請，大部分由地區規劃當局（即地區或地方議會）決定。不過，對地方或州有重大影響的重要規劃申請會交由大臣或部長決定，而影響輕微的規劃申請，則由公職人員根據轉授權力決定。根據這兩個國家的《地方政府法》規定，除特殊情況外，所有議會和其委員會的會議均須公開讓公眾旁聽。這類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討論有關某人的經濟或業務的資料，或討論機密的商業資料。

政府的意見

7. 我們應充分顧及本港的情況，審慎考慮外國的經驗是否完全適用於香港。儘管政府鼓勵在可能情況下，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會議應公開進行，但有些機構處理的事宜可能涉及機密、商業或市場敏感的資料。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規劃申請的工作便屬於這個範疇。

8. 政府會在委員會完成審議整條條例草案後，考慮委員就上述事項提出的建議。

規劃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

不同條例就法定機構主席的委任和會議的進行形式訂立的規定

法定機構／組織	條例	主席是否須是公職人員	有沒有規定會議須公開進行	會議有沒有公開進行	成員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並無明文規定	除特殊情況外，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第 17 條)	依規定公開聆訊	主席 +1 名或 1 名以上的副主席 + 由一批人組成的小組 (第 6 條)	並無明文規定
機場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 + 行政總監 (當然成員) + 8 至 15 名其他成員，但管理局成員中的公職人員人數不得多於成員中的不屬公職人員人士的人數 (第 3(3)(a) 條)	半數成員 (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其中最少須有 2 名公職人員及 2 名不屬主席、行政總監或公職人員的成員 (第 11(8)) 條
古物諮詢委員會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 53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並無明文規定	不得少於半數成員 (第 17(4) 條)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後，會議公開進行	總監 + 不少於 10 名其他委員，其中不少於 5 名須為公職人員 (第 5(2) 條)	5 名委員 (第 5(5) 條)

法定機構／組織	條例	主席是否須是公職人員	有沒有規定會議須公開進行	會議有沒有公開進行	成員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 + 副主席 + 不超過 20 名其他委員（第6(1)條）	11 名委員（第7(2)(a)條）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並無明文規定	除特殊情況外，研訊須公開進行	依規定公開研訊	主席 + 副主席 + 不多於 18 名其他成員，包括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個人（A類別人士）；看來是具地產代理工作知識的個人（B類別人士）；及看來是適合獲委任的個人（C類別人士）。監管局的成員當中，不少於一半的成員（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須為C類別人士，而其他成員則應盡可能平均由A及B類別人士組成。	不得少於監管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論其是否出席）的半數（附表第9段）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	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第3(1)條）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法定機構／組織	條例	主席是否須是公職人員	有沒有規定會議須公開進行	會議有沒有公開進行	成員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條例 (第283章)	主席須不是公職人員 (第3(3)(a)條)	並無明文規定	房屋委員會全體會議公開進行(但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房屋署署長+其他非公職人員的成員+不超過3名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第3(2)條)	9名成員(第3(6)條)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472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發展局全體會議部分公開進行	主席+副主席+16名其他成員(其中9名由行政長官指明的有關藝術範疇的團體提名)+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教育署署長(第3(3)條)	半數成員(附表第5段)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 (第1059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條例 (第66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法定機構／組織	條例	主席是否須是公職人員	有沒有規定會議須公開進行	會議有沒有公開進行	成員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第 1116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不多於 23 名成員 (其中 1 人為主席 + 不多於 17 人獲委任代表管理、勞工及專業或學術界的利益 + 不多於 5 人為公職人員)	半數成員 (第 11(3) 條)
香港工業邨公司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第 209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 + 總裁 + 9 名其他成員，其中不多於 4 名為公職人員 (第 7(1) 條)	4 名成員 (第 8(1) 條)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第 1114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 + 8 名當然成員 (包括有關團體的主席、工商局局長和政府新聞處處長) + 4 名由有關團體提名的成員 + 6 名其他成員 (第 11(1) 條)	9 名成員 (第 14(3) 條)

法定機構／組織	條例	主席是否須是公職人員	有沒有規定會議須公開進行	會議有沒有公開進行	成員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主席須不是公職人員(第3(3)(a)條)	並無明文規定	管理局的全體會議公開進行	主席+不超過3名為公職人員的成員+不超過4名主要行政人員+不超過23名不是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第3(3)條)	半數成員，但不少於10人(附表3第8段)
九廣鐵路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4至8名其他成員(第3(2)條)	5名成員(附表1第9段)
土地發展公司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	主席須不是公職人員(第3(2)(a)條)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總裁+不少於5名不是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不多於3名為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6名成員(附表1第9段)
地下鐵路公司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主席+董事總經理+4至8名其他成員(第4(1)條)	5名成員(第5(1)條)

法定機構／組織	條例	主席是否須是公職人員	有沒有規定會議須公開進行	會議有沒有公開進行	成員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並無明文規定	並無明文規定	沒有	不少於 10 名董事，其中不少於 4 名董事須是執行董事，其他董事須是非執行董事。在非執行董事中，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董事須是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以及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董事須是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第 6A 條)	並無明文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並無明文規定	除特殊情況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第 43(2) 條)	依規定公開聆訊	主席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4 至 8 名其他成員，其中最少須有 1 名具備 5 年或 5 年以上的處理資料的經驗，以及公職人員不得多於 1 名 (第 11(2) 條)	並無明文規定